关于乐山市五通桥区医疗保障局
2023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2
（一）部门职能简介 2
（二）部门2023年重点工作 3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3
第二部分 医保局2023年部门预算表 7
一、部门收支总表 8
二、部门收入总表 8
三、部门支出总表 8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8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8
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8
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8
八、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8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8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8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8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8
十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8
十四、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8
十五、政府采购预算表 8
第三部分 医保局2023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9

一、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10
（一）收入预算情况 10
（二）支出预算情况 10
二、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10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11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11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11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1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12
五、“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13
（一）公务接待费变化情况 13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变化情况 13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14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情况说明 14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4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14
（二）政府采购情况 14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5
（四）预算绩效情况 15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6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部门职能简介

1.组织实施上级统一的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政策，并组织开展监督检查。

2.组织实施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监督全区医疗保障基金的运行管理。

3.组织实施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完善动态调整和区域调剂平衡机制，组织实施与筹资水平相适应的待遇调整机制。组织实施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改革方案。

4.组织执行全省城乡统一的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医疗保障目录和支付标准，建立动态调整机制，组织实施医疗保障目录准入谈判规则。监督全区药品、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政策的实施。

5.组织实施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组织参与医保支付医药服务价格合理确定和动态调整机制，推动建立市场主导的社会医药服务价格形成机制，建立价格信息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

6.推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制定全区定点医药机构协议和支付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组织实施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

系和信息披露制度，监督管理纳入医疗保障范围内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

7.负责全区医疗保障经办管理和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组织实施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政策。落实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制度。拟订全民参保计划，推进医疗、生育保险费征收管理。监督管理全区医保经办服务工作。开展医疗保障领域对外合作交流。

8.负责全区医疗保障信息化建设。组织开展医疗保障数据管理和应用。

9.负责职责范国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等工作

10.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2023年重点工作

1.扎实做好2023年医保征缴工作。一是按照2023年税务“统模式”征收要求，扎实开展医保征缴政策宣传，积极引导广大城乡居民缴费参保，做好征缴模式转变后的具体工作；二是充分利用电话、APP、微信等方式进行参保登记、信息变更等信息维护，实现线上线下多渠道办理，为参保人打通高效、便捷的办事通道；三是加强各镇医保业务服务技能提升，扩大医保服务下沉范围，落实窗口业务前置。

2.持续巩固脱贫成果，助力乡村振兴。一是严格贯彻落实我区巩固拓展医疗保障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方案持续巩固拓展医保脱贫攻坚成果；二是严格落实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实现由集中资源支持脱贫攻坚向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三重制度常态化保障平稳过渡，待市医保局政策出台后，按要求落实医疗救助市级统筹；三是强化脱贫人口等特殊困难群体数据信息共享机制的落实，加强与相关部门沟通协作，做好数据比对、信息核实、属性标注等基础工作，确保特殊困难人群应保尽保。

3.严格落实门诊共济保障机制。按照《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乐山市建立健全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机制实施细则的通知》（乐府办规〔2022〕5号）文件要求，完善个人账户管理、提高参保人员普通门诊费用统筹保障、“两病”门诊用药保障、特殊疾病门诊保障等水平，提高医保基金使用效率，逐步减轻参保人医疗费用负担。

4.严厉打击欺诈骗保行为。一是创新监管方式，鼓励和支持社会各界参与医保基金监督，依托全省医保智能监管系统，推进掌上执法，对接定点医药机构数据系统，实施非现场动态智能监管;二是继续深入开展打击欺诈骗保专项整治行动，积极配合省市医保局开展医疗保障基金监督检查工作，严厉打击违法违规使用医保基金行为。

5.持续推进医保制度改革。根据省市统一安排部署，深入推进DRG改革和医疗服务价格改革工作，确保我区70%定点医院实现DRG短期付费运行，根据全市统一安排，组织医疗机构积极参与医疗服务价格调整；持续开展药械集中采购工作，督促指导公立医疗机构开展国家集采药品报量、完成集采任务。

6.加强党的建设，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全面从严治党，坚持把党建工作与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意识形态（网络意识形态）工作紧密结合，充分发挥党建引领作用，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特别是关于医疗保障方面的重要精神，按照既尽力而为又量力而行的原则，不断扩大我区医保参保覆盖面，严格落实《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实施意见》《建立健全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机制实施细则》等文件要求，持续扩大异地就医结算范围，深化医保制度改革，不断提升我区医疗保障工作质效。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部门下属预算单位2个（含局机关），其中行政单位1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1个，其他事业单位0个。主要包括:

序号	预算单位名称
1	五通桥区医疗保障局机关
2	五通桥区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3	
4	
5	
6	
7	

第二部分 医保局2023年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表（公开表 1）

二、部门收入总表（公开表 1-1）

三、部门支出总表（公开表 1-2）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公开表 2）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公开表 2-1）

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公开表 3）

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公开表 3-1）

八、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公开表 3-2）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公开表 3-3）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公开表 4）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公开表 4-1）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公开表 5）

十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公开表 6）

十四、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公开表 7）

十五、政府采购预算表（公开表 8）

以上所有表格详见部门说明后附件。

第三部分 医保局2023年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医保局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上年结转结余；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医保局部门2023年收支预算总数1826.74万元,比2022年收支预算总数1715.37万元增加111.37万元。主要原因：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及宣传费有所增加。

（一）收入预算情况

五通桥区医保局部门2023年收入预算1826.7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826.74万元，占100%。

（二）支出预算情况

五通桥区医保局部门2023年支出预算1826.74万元，其中：人员支出321.18万元，日常公用支出51.43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1454.13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五通桥区医保局部门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数1826.74万元,比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数1715.37万元增加111.37万元。主要原因：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及宣传费有所增加。

其中：基本支出372.61万元，占20.40%；项目支出

1454.13万元，占79.60%。

基本支出，是用于保障医保局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

项目支出，是用于保障医保局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五通桥区医保局部门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826.74万元，比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数1715.37万元增加111.37万元。主要原因：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及宣传费有所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五通桥区医保局部门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826.74万元，主要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74.99万元，占15.05%；卫生健康支出1524.57万元，占83.46%；住房保障支出27.18万元，占1.49%。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

（项）:2023年预算数为286.72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等日常公用经费。

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33.42万元，主要用于：实施养老保险制度后，部门按规定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16.71万元，主要用于：实施养老保险制度后，部门按规定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4.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3年预算数为8.58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5.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3年预算数为27.18万元，主要用于：部门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五通桥区医保局部门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372.61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321.1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51.43万元，主要包括：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五、“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五通桥区医保局部门2023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0.5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0.5万元，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

2023年公务接待费计划用于上级部门对医保基金专项检查接待开支等。

（一）公务接待费变化情况

公务接待费较2022年预算3万元减少2.5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缩接待规模和接待费用。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变化情况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较2022预算0万元预算持平。

单位实有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多功能乘用车0辆。

2023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拟购置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旅行车（含商务车）0辆，越野车0辆，大型客、货车0辆。

2023年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五通桥区医保局部门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支出0万元。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情况说明

五通桥区医保局部门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支出0万元。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3年，五通桥区医保局部门下属五通桥区医疗保障局（局机关）1家行政单位,五通桥区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1家参公管理事业单位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51.55万元，较上年预算持平。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五通桥区医保局部门政府采购项目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底，五通桥区医保局部门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套。

2023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3年五通桥区局开展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7个，涉及预算1454.13万元。其中：人员类项目0个，涉及预算0万元；运转类项目0个，涉及预算0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7个，涉及预算1454.13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支情况：是指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2.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3.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4.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利息收入、国有资产出租收入等。

6.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7.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指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9.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1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1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的支出。

1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13.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行政单位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14.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事业单位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15.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行政单位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集中缴纳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16.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按规定缴存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17.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8.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9.纳入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